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654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柳文仲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因查無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之住居所係位於桃園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份在卷可考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台幣1,000元聲請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李孟樵